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锡建安委发〔202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两起建设工程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其中宜兴市周铁镇渎边路东侧二号地块A区项目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面排查，绝不允许再有类似，同时举一反三。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事故多发势头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性，时刻牢记“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切实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有限空间、无限风险”的特点，增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切实压实参建各方安全责任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建设、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遵守有限空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一）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有限空间风险源识别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完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及时拨付有限空间安全施工措施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责。应将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协调和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履行相关手续。

（二）勘察设计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中，应充分考虑有限空间施工安全的需要，对建设项目存在的有限空

间作业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设计交底中要明确有限空间结构的用途和安全施工措施,不得设计无实际使用功能的有限空间结构。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制度、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根据有限空间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应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四)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范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参建各方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识别、作业行为、方案编制、培训演练等制度建设,切实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提高有限空间事故防控能力。

(一)强化风险识别。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业前组织对现场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包括施工现场的有限空间位置识别、危害物质识别、危险作业识别,提前研判和分析风险,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其中有限空间包括:1.密闭设备:贮罐、槽罐、容器、管道、烟道、锅炉、密闭舱室等;2.房屋建筑工程有限空间:人防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消防水池、泵站、电梯井、通风井、采光井、储藏室、酒糟

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料仓等；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地下管廊、隧道、施工竖井、雨污水井、电力井、热力井、电信井、燃气井、集水井、污水池、沼气池、化粪池等。

有害物质包括：1.建筑材料类：混凝土添加剂、防水涂料、防腐保温材料、挥发性有机溶剂，以及含苯、甲苯、二甲苯、氨、聚氨酯等物质的其他施工材料；2.施工环境中存在或者施工产生的有害物质：煤炭或汽柴油燃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粉尘、瓦斯等。

危险作业包括：防水施工、暗挖施工、顶管施工、盾构施工、拆模作业、电气焊作业、油漆喷涂作业、防腐保温作业、冬季明火保温施工、人工挖孔桩作业；各类管井保养维修清理及升级改造作业、清淤作业、内燃机（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等）作业等。

（二）规范作业行为。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作业过程中，针对作业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应对作业场所实时监测，气体检测应按照氧气含量、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顺序进行，检测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氧气、可燃气、硫化氢、一氧化碳。有限空间氧气含量低于19.5%或者超过23.5%，以及含有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超过安全标准的，必须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强制

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三）配备防护设备。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充足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等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呼吸防护用品、安全警戒设施及应急救援设备，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隔绝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速差式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等。有限空间内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24伏，在积水、结露的有限空间和金属容器中作业，手持电动工具及照明工具电压应不大于12伏。存在爆炸危险的，应符合《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的有关规定。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必须使用防爆型安全防护设备和防静电工作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有限空间，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有关规定，对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验收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2.有限空间的概况：有限空间名称、位置、设计参数；3.危险有害物质情况：有限空间内含有的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苯、氨等有毒

有害气体的名称、浓度、预警值、报警值；4.风险评估等级及管控措施；5.通风检测设备及使用方法；6.应急救援设备和使用方法，应急救援措施；7.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监护人员配备和分工。

四、有效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中，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常识，盲目施救是导致人员伤亡扩大的主要原因。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知识技能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结合项目实际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施救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和应急救援技能等教育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有限空间事故特点，制定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救援，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救援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使用合格的呼吸保护器具、救援器材，严禁救援人员在未做好自我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施救。

五、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按照《工

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要求，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全面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方案编制、审核、审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严格落实特殊作业许可制度和通风检测工作，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作业人员教育交底是否具有针对性，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和应急演练情况等。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内容，对企业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抽检，对自查自纠开展不力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对违法违规的作业单位和个人，要综合运用警示、扣分、罚款、通报、信用惩戒、媒体曝光等措施，提高违法成本，达到“处罚一家、震慑一片，曝光一起、教育整体”的目的。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无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